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復原及保護組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Rehabilitation and Protection group)邀請 本司赴新加坡國際交流案	類別: (1)考察 內容簡述: 為考察新加坡兒少保護 SDM 評估工具推展情形與家庭處遇公私協力之經驗，激盪我國兒少保護政策前瞻發展，爰辦理本次考察活動。 本計畫內容包括考察推動兒少保護家庭優勢與需求評估工具之理念架構與操作模式、安全評估與風險評估之實施、觀摩相關訓練及研討活動之具體作法，並與新加坡兒少保護公私部門實地交流兒少保護政策及服務經驗。	85 千元	無
合計		85 千元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